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